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8號

聲請人 陳啓武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00號0樓

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啓武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另案入監服刑，無力清償信貸及信用卡債務，積欠債務迄今，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因兩造均未到場參與調解而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2號清算事件調解卷宗可參。是以，聲請人所為清算聲請可否准許，應審究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01 (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

02 聲請人陳明其現加入勛斗雲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車隊 (Li
03 ne G0) 擔任計程車駕駛，近2年收入約745,199元，據此計
04 算每月平均約31,050元（計算式：745,199元÷24月=31,05
05 0，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有聲請人民事陳報狀（消債
06 清卷第41頁）、郵局存摺暨內頁明細（消債清卷第45至49
07 頁）在卷可佐。復本院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該機關函
08 復內容所示，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未曾領取相關補助
09 （消債清卷第39頁）、且聲請人並無申領中、低收入戶補助
10 （消債清卷第37頁），是暫核以31,050元為其目前每月可支
11 配所得。

12 (三)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13 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支出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之
14 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
15 16,900元之1.2倍計算即20,280元（司消債調卷之財產及收
16 入狀況說明書），經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
17 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
18 採認。

19 (四)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31,05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
20 0,280元，尚餘10,770元（計算式：31,050元－20,280元＝1
21 0,770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50歲（民國00年0月
22 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有15年，惟其每月以
23 上開餘額10,770元清償債務7,314,402元，尚需57年（計算
24 式：7,314,402元÷10,770元÷12月＝57年，年以下四捨五
25 入），堪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
26 務之經濟狀態，合於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
27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8 (五)另查聲請人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近5年營業額為1,962,606
29 元，平均每月32,710元（見司消債調卷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30 明書），可知聲請人每月營業額未逾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所
31 定平均每月200,000元營業額，核符同法條第1項所謂從事小

01 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得以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附
02 此敘明。

0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並
04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
05 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07 在。從而，聲請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
08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上午11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張又勻